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3.43元/股），则“岭南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1月20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4日